

Jian Yu Fa Xue Lun Cong

监狱法学论丛

2017年度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监狱法学论丛

2017年度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法学论丛. 2017 年度 /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19 - 1

I. ①监…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监狱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0517 号

监狱法学论丛(2017 年度)

JIANYU FAXUE LUNCONG(2017NIANDU)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

策划编辑 田浩

责任编辑 田浩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政务工作室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8284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19 - 1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监狱法学论丛》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林兆波 刘亚东
副 主 编 程克强 高 涛 瞿国华 曹 艺
 赵金龙 蒋国平 罗长明 林仲书

编委会成员 林映坤 张福忠 王 平 曹跃全
 周祥贵 黄善长 王 平 赵国玲
 章恩友 辛国恩 史殿国 杨习梅
 冯建仓 戴艳玲 冯卫国 薄锡年
 尉迟玉庆 杨维庆

执 行 编 辑 黄玉华 石 磊 丁 鸽

序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作为群众性学术团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密结合监狱工作实际,牢牢抓住监狱理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奋发有为地开展了大量监狱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

《监狱法》作为新中国第一部监狱法典,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和完善,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和里程碑式的作用。它的颁布实施在明确监狱工作指导思想、规范刑罚执行工作、完善工作程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法治的发展,法律体系的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多次修改,《监狱法》中存在的法律冲突、具体内容模糊以及法律地位较低等缺陷日益显现,使实际工作常常遇到法律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罚执行的质量和效益。监狱法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秉承“立足监狱法制建设,服务监狱法制建设”的精神,顺应时代要求,围绕“《监狱法》的修改与完善”这一主题坚持一年一个专题,适时在全国开展了征文和研讨活动,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将部分优秀理论成果汇编成册。

本论丛是我国监狱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是广大监狱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心血的结晶和智慧的集成,尤其有两点特别值得肯定:第一,《监狱法学论丛》应时而出,满足了立法者与执法者的共同需求,提供了集思广益、建言献策的平台,收到了拓展思路、深化理念的效果;第二,该论丛汇集了各地监狱工作者执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研究者的研究成果,紧密联系监狱工作实

际,真实地代表着我国监狱法学研究第一线的声音,体现了我国广大监狱工作者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是监狱工作实践的宝贵成果。

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促进我国监狱法学的蓬勃发展、加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刑罚执行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本丛书也是一部透彻的监狱法学理论交流文集,对于监狱工作有参考价值。我建议监狱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人员们,读一读这本书,吸收其中的有益成分,也对书中值得商榷的地方提出宝贵意见。本书内容涉及大量的监狱实际工作,也有助于广大群众读者消除因监狱的封闭性而产生的误解,进而了解监狱、理解监狱民警,使监狱工作得到社会更广泛的支持与合作。

目 录

一、《社区矫正法》《人民警察法》立法建议研究

- 003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立法中的权利保障内容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冯建仓 闫 佳
- 019 论我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研究
——以社区矫正法的立法为视角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陈文峰
- 046 人民警察法立法中警察范围界定相关问题研究
——以监狱人民警察为主要视角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李汉吉 姚学强
- 059 明确免责条款,完善职业保障
——以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视角谈《人民警察法》的修改与完善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张 倩 河北省保定监狱 杜进军
- 070 论《人民警察法》修改视域下的警务督察立法体系和管理体制的构建
□甘肃省金昌监狱 吴宝权 牟九安

二、深化监狱改革制度研究

- 081 刑事执行制度视域下的监狱法庭研究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课题组
- 101 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制度的研究
□江苏省未成年人犯罪与改造研究所 李凤奎
- 139 关于外籍犯假释问题的几点思考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杨木高
- 151 划界与契合:女子监狱行刑透视的惩罚属性和改造人文理念
□浙江省女子监狱 周晓虹 杨 敏
- 167 论我国监狱警察的执法权力与责任认定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叶春弟

三、监狱刑罚执行公信力研究

- 181 构建监狱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探讨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课题组
- 198 监狱行刑公信力初探
□上海政法学院 王志亮
- 213 监狱刑罚执行公信力建设研究
——陕西监狱“互联网+刑罚执行”实践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 221 论监狱执法公信力及建设路径
——以“塔西陀陷阱”为切点
□江苏省高淳监狱课题组

- 231 刑罚执行公信力刍议
□广东省广州监狱 陈 妍

四、服刑人员计分考核、财产刑执行制度研究

- 247 新形势下完善计分考核制度的探究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吴长方 杨通锦

- 262 服刑人员考核新政完善与对接研究
□浙江省第二监狱 施志仁 李建淼

- 272 关于完善新的计分考核服刑人员规定的若干思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蒋小辉 陆梦军

- 284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完善及对接研究
□浙江省南湖监狱 胡朝阳 王 华

- 296 服刑人员财产刑执行制度研究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侯 国

- 310 从主体因素探讨现行财产刑执行状况
□北京市第二监狱 段永杰 罗建文

- 319 完善我国财产刑执行制度的探析
□山东省菏泽监狱 程衍明

一、《社区矫正法》《人民警察法》 立法建议研究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立法中的权利保障内容

□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冯建仓* 闫佳**

| 内容摘要 | 本文从比较法的视角，研究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基源，梳理了当今一些主要国家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立法保障情况及实践做法，并对这些立法保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分析总结了国外社区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对我们的启发和借鉴：建立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制度，注重社区服刑人员的基本权利保障，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和理念应当注重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对《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的具体修改建议等诸多思考。

| 关键词 | 社区矫正 社区服刑人员 权利 保障

社区矫正^[1]作为与监禁刑相对应的刑罚执行方式，体现了人类社会行刑的文明化、人道化发展趋势。自其在英美产生以来，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的实施，目前西方国家的社区矫正已发展的比较成熟和完善。总体来说，国外社区矫正的内容丰富，种类多样，形式更加灵活，社区矫正的决定、执行以及对社区服刑人员权利保护等逐渐趋向系统化，相关的法律也比较健全和完备。与国外社区矫正的成熟

* 冯建仓，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法人权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闫佳，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法人权研究室副研究员。

[1] 社区矫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又被称为社区处遇、社会内处遇、社会基础处遇、社区矫正等，它是相较于传统监禁服刑改造的一种新兴的刑罚执行方式和罪犯改造方式。关于社区矫正，目前世界各国尚未形成认同一致的概念。本文将社区矫正人员统称为社区服刑人员。

和完善状况相比,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已经从试点阶段向制度化建构阶段渐进。在社区矫正的制度化建构过程中,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状态和保障制度本身值得关注。本文从比较法的视角,试图对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的社区服刑人员权利保障体制进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思考和建议。

一、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基源

尽管社区矫正的正式提法与制度的建构及兴盛,公认是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但社区矫正的做法及若干矫正种类的起源,从历史观察的角度出发,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1〕}社区矫正的萌芽可追溯到19世纪40年代,最早将社区化矫正措施作为刑罚执行方式的法律规范是英格兰和苏格兰最初统一时制定的《1908年少年法》。伴随少年法制度的诞生,该法在全国统一实施,目的是关注青少年犯罪者的再社会化。英国在初始时对青少年实施教育矫正型刑罚惩治方式,反映了民众对青少年犯罪持宽容态度的普遍道德意识。^{〔2〕}如果说早期的社区矫正的萌芽是出于人道的关爱和对轻微犯罪者的同情,那么,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应该说是人权保护观念深化的体现。^{〔3〕}其中,联合国对社区矫正的发展功不可没。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制定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扩大非监禁刑和社区矫正方面的刑事司法规则,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国刑罚制度的改革和社区矫正的普及。例如,1955年在日内瓦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57年7月31日第633c (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 (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通过的《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这些联合国刑事司法规则,“都明确倡导尽可能避免监禁,将监禁作为最后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使用,从而大大促进了国

〔1〕 参见王顺安:《社区矫正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2〕 参见王顺安:《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6~37页。

〔3〕 刘强:《国外和我国港台地区“社区矫正”法律规范的殷鉴》,载《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10期。

际社会在刑罚制度中对社区矫正的适用”。〔1〕

在一些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刑事司法执法已不能仅限于实现公正的过程,而应包括主管机关以不同的方式方法对犯罪人给予帮助的社会任务。〔2〕一方面,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的执行手段,其目的不仅在于通过惩罚来保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到服刑人员作为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因此,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精神可以在社区矫正制度中得到充分体现。一方面,尊重矫正对象作为人的生存价值,将其当人看待,充分尊重其人格尊严,实行文明管理并给予相应的人文关怀,维护其应当享有的各项法定权利。另一方面,矫正对象又是正在接受刑罚执行的服刑人员,要参加相应的改造活动。所不同的是犯罪人接受矫正的环境是在社区而不是在监狱。〔3〕因此,社区矫正措施以犯罪者权利保护的视角,既把犯罪者看作社会的“被害人”,又把犯罪看作对社区的具体侵害,同时,也把刑罚的实施过程看作对犯罪人与社会群体的再融合过程,避免因为国家强制监禁而使其产生的对社会的陌生感和无责任感。可以说社区矫正这一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法,正是与对犯罪人给予应有的权利保障,使其更好地与社会重新结合的理念相适应。〔4〕社区矫正性措施能够在英美国家流行,与刑罚思想的现代性嬗变有密切关系。

二、社区服刑人员权利法律保障的梳理

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法律保障是社区服刑人员权利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法律对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保障作用可以从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方面来实现。

〔1〕 郭建安、郑霞泽:《略论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3期。

〔2〕 孙竽、宋立军:《社区矫正行刑方式观探微》,载《河南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5年第8期。

〔3〕 参见王顺安:《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6~37页。

〔4〕 刘强:《国外和我国港台地区“社区矫正”法律规范的殷鉴》,载《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10期。

（一）国外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立法保障情况

国外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多见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其中多数国家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执行的刑罚种类、刑罚适用和执行制度，以及各种社区矫正措施适用的程序、步骤及刑事执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但是，社区矫正仅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社区矫正的执行活动涉及十分复杂而广阔的领域，其内容不仅有行刑与监督，还有教育与改造，更有帮助与服务。^{〔1〕}因此，一些国家对社区矫正进行了专门的立法。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立法形式：

1. 专门的刑事执行法

专门的刑事执行法即通过专门的刑事执行法典将所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种、刑罚制度、措施，尤其是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的行刑与矫正活动予以统一规范。^{〔2〕}目前世界上制定的专门刑事执行法典主要有：《德国刑罚执行法》、俄罗斯的《刑事执行法典》、《丹麦刑事执行法典》、澳大利亚的《矫正服务令》、加拿大的《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3〕}在这些法典中，规定了与矫正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问题，既包括社区矫正的内容，也包括监禁矫正的内容。

2. 专门的社区矫正法律

专门的社区矫正法律即制定与颁发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门性法律规范。^{〔4〕}美国于1973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社区矫正法》，1995年，已有15个州通过了这样的立法。还有芬兰的《社区服务法》对芬兰的社区服务做了全面的规定。^{〔5〕}

3. 单行的社区矫正法规

单行的社区矫正法规即制定针对某一社区矫正对象或措施的专门性的法律

〔1〕 王顺安：《社区矫正立法建议》，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2期。

〔2〕 王顺安：《社区矫正立法建议》，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2期。

〔3〕 王顺安：《社区矫正立法建议》，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2期。

〔4〕 王顺安：《社区矫正立法建议》，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2期。

〔5〕 吴宗宪：《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2页。

规范,以弥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专门性社区矫正法律的不足。^[1]如日本的《缓刑执行保护观察法》《犯罪的预防更生法》;加拿大的《矫正和附条件释放法》;德国的《不剥夺自由刑罚执行方案》;新西兰的《假释法》等。这些具体法规的内容更为详尽和细致,更便于具体执行。^[2]

4. 国际性的社区矫正法规

国际性的社区矫正法规即指以联合国、不同的地区以成员国的形式缔结的一些条约和规则,用于对成员国在非监禁刑(社区矫正)的适用和执行方面起到指导作用。^[3]例如,《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监禁替代措施》《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等,都包含对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的指导性规定。

综上所述,社区矫正的法律具有由地方性向国家性立法转变、由单行性立法向专门性立法转变、由专门性社区矫正法向统一的刑事执行法转变的总体走向与趋势。一些国家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过程中,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有的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也有许多法规是属于地方性法规,都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体系,这是应当予以借鉴的。

(二) 国外保障社区服刑人员权利的实践做法

1. 美国

美国社区矫正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根据凯·哈里斯曾对美国所有社区矫正模式进行的分析,发现四种模式即明尼苏达模式、艾奥瓦模式、科罗拉多模式以及南部混合模式。^[4]针对社区服刑人员权利保护方面的实践经验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立法保障。目前,美国已有28个州通过了《社区矫正法》,^[5]各州制定的《社区矫正法》不仅包含社区矫正的目的、计划、项目

[1] 吴宗宪:《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2页。

[2] 吴宗宪:《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2页。

[3] 吴宗宪:《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2页。

[4] 吴宗宪:《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2页。

[5] 李素琴、谭恩惠:《美国社区矫正制度对我国的借鉴》,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发展,还包括矫正人员的权利义务,从而从法律上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予以承认与保障。其二,社区矫正执行机构健全。在美国,社区矫正由联邦法务部下设的监狱局负责管理,大部分州一般设有专门管理社区矫正的矫正局,而且矫正机构都设置有专业人员和非专业的社会志愿者。^[1]其三,重视对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技能的培训。美国的社区服刑人员一般都要参加社区矫正项目,如专门开设有安全生产、健康保健、家庭责任等知识培训以及汽车驾驶、商业和工业技术等劳动技能训练和工作态度培养项目,这些矫正项目更好地帮助其刑满释放后融入社会。^[2]其四,明确执行机关、工作人员与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例如,美国《俄勒冈州社区矫正法》规定由州长任命矫正调查者,并严格规定了矫正调查者的任职条件和行为要求,设立了专门程序以维护矫正对象的合法权利。也就是说,他们可以根据人们的投诉或调查者自己的动议,对矫正部门的任何雇员做出的行为进行调查,通过调查做出调查报告,以行使对矫正执法行为的监督,维护矫正对象的权利的职能。^[3]该程序对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利不受侵害,确保社区矫正执行机关依法办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法还特别规定了在服务 and 干预方面的项目,比如,在就业方面帮助服刑人员找到工作或保持已有的工作,在教育方面帮助服刑人员获得基本的文化知识。释放前,为即将从监狱释放的当事人联系居住场所,提供矫治、就业和其他方面的服务,以减少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4]这些项目帮助服刑人员更好地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

2. 英国

英国是近代世界监狱改良运动和刑罚执行社会化的发源地。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社区矫正制度在英国刑事立法和司法中已经确立。近年来,英国不断拓宽社区矫正的内涵,特别是在保障社区服刑人员基本权利方面有突出表

[1] 种若静:《美国社区矫正制度》,载《中国司法》2008 年第 10 期。

[2] 种若静:《美国社区矫正制度》,载《中国司法》2008 年第 10 期。

[3] 刘强主编:《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0~120 页。

[4] 刘强主编:《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0~120 页。